

证券代码：000619

证券简称：海螺型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11

##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、安徽证监局《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〉的通知》（皖证监函字〔2018〕43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经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对《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

<p>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</p>

	<p>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 .....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</p>	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 .....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  <b>本章程、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，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。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，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</b></p>
<p>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。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依照法律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方式确认股东身份。</p>	<p>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。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<b>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b>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在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时，应当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以及工会委员会的意见。  .....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<b>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</b>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在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时，应当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以及工会委员会的意见。  .....</p>
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、兼并、出售、置换的方案，重大关联交易、担保、贷款方案，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，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分别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--	---

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<b>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</b>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</p> <p><b>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，查阅有关文件，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。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。</b></p>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，无其他内容修改。

因增减条款导致原《章程》章节、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，将按照修改后的《章程》章节、条款序号加以顺延；原《章程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，修改后的《章程》亦做相应变更。

上述修改内容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1 日